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
民事判决书

（2013）黄浦民一（民）初字第4756号

原告曾某，男，1963年8月生，汉族，住本市杨浦区。

委托代理人杨某（系原告的妻子），女，1965年11月生，汉族，户籍在浙江省安吉县。

委托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曾某甲，女，1960年4月生，汉族，住本市黄浦区。

委托代理人施卫良，上海市致真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曾某与被告曾某甲法定继承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曾某及其委托代理人杨某、胡珺，被告曾某甲的委托代理人施卫良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曾某诉称，原、被告均系被继承人曾某乙、朱某生育的子女。现留有的遗产为：2013年7月9日，被告从朱某名下取出的理财产品计现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23,399.57 元；朱某名下的五种股票及资金余额，资产总值共计80,782.55元；被告在朱某死亡后从其养老金账户中取走的11,200元；被告从曾某乙所在单位领取的丧葬费、抚恤金共计12,000元。对上述遗产原告要求依法定继承各半分割。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以下证据：1.曾某乙死亡证明；2.朱某身份资料；3.户籍摘抄，证明双方的家庭关系；4.朱某名下一卡通清单两份，证明 2012 年 7 月存在遗产；5.控江七村居委会证明，原告单位证明和原告医疗检验报告，证明原告收入和家庭情况比较差，故被告不应多分得遗产；6.朱某持有的股票清单和资金情况，证明目前剩余五支股票，还有 42,084.55 元资金余额；7.病情告知单，证明落款处朱某签字，不同于被告提供的“说明书”字体。

被告曾某甲辩称，原告所述的遗产范围属实。但被告为父母的丧事共计垫付 10,000 余元（其中 4,000 余元有单据、另 5,000 余元没有单据）、为朱某垫付医疗费 6,021.18 元，上述费用要求在遗产中予以抵扣。对于剩余的遗产应当按照朱某生前签署的“说明书”（实为朱某所立的遗嘱）归被告所有，如法院对该“遗嘱”的效力不予认定，则所剩遗产同意按法定继承，朱某的日常生活及患病住院期间均由被告照顾，被告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故要求多分得遗产。

被告为支持其主张，提供以下证据：1.说明书，朱某对于其与丈夫的遗产做出了明确的安排，关于现金存款，除去看病支出多余的均给被告，被告垫付的费用具有合理性，故此份说明书即为朱某的遗嘱；2.协议书，证明朱某作出安排后，兄妹之间对于遗产分配已没有纠纷，故原告起诉不合情理；3.部分医疗费单据、

出院小结、护理费收条，补充医疗保障金给付单，证明了被告垫付了医疗费用、丧事费用；4.朱某名下养老金存折；5.被告名下理财金账户卡、朱某住院医药费专用存根联（补）、银行退款通知，证明朱某2012年10月29日至次月11日住院期间，被告为其垫付医疗费计6,021.18元。

经审理查明，曾某乙（2012年11月13日死亡）与朱某（2013年5月12日死亡）生前系夫妻关系，婚后生育两个子女，即本案原、被告。

2013年7月9日，被告从朱某名下取出的理财产品计现金人民币（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223,399.57元。

截止2013年11月5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花江路营业部朱某名下有股票中体产业（600158）200股、士兰微（600460）1200股、东方明珠（600832）2500股、界龙实业（600836）600股、杉杉股份（600884）200股，以上股票市值38,698元；另有资金余额42,084.55元，资产总值共计80782.55元。审理中双方一致确认以上述的资产总值为依据进行分割，股票及资金余额均归原告所有，由原告给付被告相应的折价款。

被告在朱某死亡后从其上海银行养老金账户×××中分三笔共计取款11,200元，截止2013年9月20日，该账户余额为3.16元，被告在曾某乙死亡后从其所在单位领取丧葬费、抚恤金共计

12,000 元。审理中原告表示认可被告为朱某、曾某乙的丧事花费为 5,000 元，并在遗产中予以抵扣。

201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11 日朱某住院期间，被告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垫付医疗费 6,021.18 元，被告于 2012 年 12 月 17 日从朱某养老金账户中支取 12,000 元，原告认为被告支取的钱款已足以支付朱某上述住院医疗费，故不应在遗产中再行抵扣。

审理中，被告提供一份落款署名为“朱某”的说明书一份，载明朱某的钱款主要用于医疗、生活，如有多余归被告所有，如不足亦由被告负责付清。该说明书主文以打印的方式形成，落款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4 日。

本院认为，落款署名为“朱某”的说明书，其主文是以打印的方式形成，而非朱某本人亲笔书写，不具备自书遗嘱的生效要件，故本院不予认定，两被继承人所遗留的遗产应按法定继承的方式进行分割，被告称在日常生活及朱某住院期间对其尽了主要的赡养义务，要求多分遗产，但被告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不予支持；就遗产范围双方的表述一致，本院依法予以认定，并予以各半分割，被告称其垫付的丧事费用计 10,000 余元，但其中有单据证实的尚不足 5,000 元，而被告认可原告支付的丧事费用为 5,000 元，与法并无不合，可予准许，并由双方各半承担；朱某住院期间，被告垫付医疗费 6,021.18 元，但被告在朱某出院

后从其养老金账户支取了12,000元，本院认为被告支取的钱款已足以支付朱某先前因住院产生的费用，被告要求另行在遗产中抵扣医疗费的要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二、三、五、十、十三、十七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现在曾某甲处的遗产、丧葬费、抚恤金计人民币246,599.57元及朱某名下上海银行养老金账户×××的余额均归曾某甲所有，曾某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曾某人民币123,301元；

二、现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花江路营业部朱某（身份证号×××）名下的股票中体产业（600158）200股、士兰微（600460）1200股、东方明珠（600832）2500股、界龙实业（600836）600股、杉杉股份（600884）200股及资金余额42,084.55元均归曾某所有，曾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曾某甲人民币40,391元；

三、曾某甲支付的丧事费用人民币5,000元，由曾某甲、曾某各半承担，曾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给付曾某甲人民币2,5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600元（已由曾某预付），由曾某、曾某甲各负担人民币2,30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李红云

审　判　员　　孙欣尉

人民陪审员　　赵建华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金　珠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二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

第三条　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包括：

（一）公民的收入；

（二）公民的房屋、储蓄和生活用品；

（三）公民的林木、牲畜和家禽；

（四）公民的文物、图书资料；

（五）法律允许公民所有的生产资料；

（六）公民的著作权、专利权中的财产权利；

（七）公民的其他合法财产。

第五条　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

第十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法所说的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法所说的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十三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十七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人经公证机关办理。

自书遗嘱由遗嘱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注明年、月、日，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以录音形式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解除后，遗嘱人能够用书面或者录音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